翁院長首次接見二〇〇四後生新聞營訪採

小小實習記者初試啼聲展開與院長高峰對話 根扎治法

【本刊訊】司法院為讓司法為民與親民之理念能向下扎根，以建構正確的法治觀念和推廣法治生活教育為司法改革之宣導主軸，其中以增進人民信賴法官、相信法院、支持司法改革為重點，並以教育活動為首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李永得副主委、中國時報黃肇松總經理，於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率領「2004後生新聞營」約卅位小小實習記者，蒞院採訪翁院長，展開與院長的「高峰」對話。翁院長親率范秘書長、公關室王主任於貴賓室接見並竭誠歡迎新聞小小尖兵的專訪。

翁院長曾接受非常多的媒體專訪過，但是接受小學生所組成的後生新聞營實習聯合採訪，卻是任內的第一次，院長心情輕鬆、神情愉快、有問必答，也適時讓小小新聞尖兵在實習採訪的過程中，正確認識與建立法治概念。張嘉麟小朋友首先發問，發問前還不忘用數位相機取景攝影，頗有大將之風，張小朋友提問：有錢和有權的人打官司比較佔優勢嗎？接續林薇、林眞儀、劉昱廷、許韶玲、楊婷崴、林博仁、楊有騰、洪慧心、溫婉柔、王羿婷、張均瑜小朋友也相繼提出結合時事與軟性的議題，如：我國有可能廢掉死刑嗎？廢死刑後犯罪率是否會上升？當選後未實現選舉諾言，是否構成詐欺罪？司法應如何規範暴力討債？大陸偷渡客若在臺灣犯罪，是否應在臺灣接受制裁？電視媒體狗仔隊偷拍侵犯個人隱私權，這是司法問題嗎？若是媒體可以偷拍，我們可不可以偷拍再賣給媒體？為什麼法官都要穿黑色法袍？為什麼壞人受傷被抓，醫院還要醫治他？如果您是十大通緝要犯，會選擇投案嗎？司法如何保障人民的工作權，防止企業惡性拒發員工遣散費就「落跑」至大陸等問題，小小新聞尖兵也問及陳水扁總統學生時代會不會調皮？如何教他讀書？院長有沒有交往過客家籍女朋友？此議題引起全場各大媒體記者大朋友的莞爾與關注，驚嘆小朋友的採訪功力與後生的架勢。

翁院長慈藹微笑，用淺白的法律用語回應小朋友的問題，首先說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會因個別差異而有所不同，所以不論貧富貴賤法律前都一律平等；逐步廢除死刑，是世界的趨勢與潮流，例如香港與歐洲都已廢除死刑，而我國傳統「應報」的觀念仍存在，至於死刑與犯罪率間的關連性，在犯罪實證研究方面未來仍有努力的空間；有關政治人物未實現競選諾言，涉及政治誠信與政治人格問題，日後將無法獲得選民信任，與詐欺構成需涉及金錢財物的要件不符；暴力討債構成違法犯罪，需檢察官、警察等主動積極偵辦移送，法院才能受理審判（法院不告不理）制裁犯罪；大陸偷渡客在臺灣犯罪，我們有絕對的管轄權，但需要檢警提出公訴，法院才能受理審判；隱私權的觀念在國內已經建立，對於涉及侵害個人肖像權，在國外對於此類的損害賠償金額很高；法官的法袍黑色代表尊嚴、藍色代表公正與清明；不論好人、壞人，人的基本人權都應被尊重不應剝奪，所以受傷的人都應該先就醫；犯罪的人應考慮如何面對自己的良心與子孫，應坦然面對司法；法院的特性是不告不理，不能主動自主的發動，必須由檢警或告訴人提出才能受理。翁院長也說，陳總統當學生時非常用功、不調皮，而且大學生與小學生不同，大學生都是自己管自己的；對於小朋友的最後一個火辣的問題：有沒有交過客家籍女朋友？院長含蓄靦覥笑答，大學時曾有心儀的對象，一直沒有機會表白，至於是不是客家籍，就不知道了。

「2004後生新聞營」小小實習記者聯合採訪結束後，各媒體記者也爭相採訪小朋友，頓時會場中此起彼落的採訪好不熱鬧，實習小記者採訪翁院長，也接受採訪當上新聞人物，對於此次的採訪活動直呼過癮。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一九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二三一四一六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眞傳機電話：(〇二)二三一四一六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〇二)二三一四一六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眞傳機電話：(〇二)二三一四一六六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復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醫事小六法》
翰蘆圖書編輯部 編
九十三年八月四版（平裝）二五〇元
傳眞：(〇二)二三一四一六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七〇元
●『買賣法』全新改版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定價750／本
定價500／本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刑事訴訟認罪協商判決案件大幅增加

對紓解刑事積案、法官負擔有相當助益

【本刊訊】司法院前為落實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之決議，參考國際立法潮流及基於訴訟經濟的要求，積極推動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條文。協商程序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施行後，因各方對協商程序相關規定尚未熟稔，且協商程序之適用限制嚴格，故九十三年四月份全國各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案件，據各法院向一般民眾廣為宣導，強調協商程序可使被告早日脫離訴訟，以啓自新，且協商判決原則不得上訴，可以快速確定，對社會正義的實現，有積極助益，並透過院檢聯繫機制，請檢察官善加利用協商程序後，漸有成效，迨九十三年五月份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案件已增至九十九件，六月份則大幅增加至一百二十七件。

九十三年四月至六月間之金額達三十六億二千四百六十九萬餘元，故此十年期間，政府依冤獄賠償法賠償一般刑事案件冤獄受害人之金額實際上為四億三千一百八十八萬餘元。另據統計資料顯示，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間之冤獄賠償事件總人數中，有百分之六十二點一之比率，係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獲准之被告，僅其餘百分之三十七點九為審判中由法官裁定羈押之被告。

又法官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依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該法官有求償權。司法院為落實上開求償規定，頒有「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各法院遇有冤獄賠償事件，均依循該要點，先審查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無違反「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對違反相關規定而受懲處者，即召集求償委員會審查係參考美國、義大利的立法先例及德國刑事審判實務，引進認罪協商量刑制度明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各款事項進行協商：㈠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㈡被告向被害人道歉。㈢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㈣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與被告雙方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檢察官亦得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因傳統的刑事審判往往為法院單向決定被告的刑度，當事人除表示意見外，欠缺參與形成判決的權利，與之相較，協商程序能兼顧被害人意見，並由檢察官和被告雙方合意決定被告所應得之處罰內容，故較能適切地依據案情針對每一不同被告做出適當的刑罰決定，更符合刑事政策的理論及要求。

刑案冤獄十年來賠償金額四億餘元

未發現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

【本刊訊】司法院聲明十年來冤獄賠償金額應為四億餘元，媒體據民間團體之說法，報導自民國八十三年起至九十二年止，政府賠償冤獄受害人之金額逾新臺幣（不同）四十三億元，司法院從未依法向失職法官求償等情，與實情尚有出入。

經查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自八十三年起至九十二年止，依冤獄賠償法及戒嚴例決定賠償之金額為四十億五千六百五十七萬餘元，其中因戒嚴時期特殊時空背景而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所賠償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審查結果並檢送案卷陳報司法院核定後，再由司法院將相關審核報告及決定書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查參，由上說明，足知關於造成冤獄之法官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審查程序甚為嚴謹。歷來依照上開程序就此類事件審核結果，並未發現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足見各法院法官行使審判職權之慎重。

因媒體引述民間團體之說法所為報導有欠完整，為免全民誤解，司法院做出以上澄清，同時並期待各界仍能繼續不吝提供建言，俾使司法院能有改進及說明之機會。

司法院第219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一九次會議，於八月十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同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刑事廳規劃刑事訴訟新制實施週年回顧與前瞻發表會之活動項目，應舉行檢討座談會，邀請學界、產業界、商會及專家人士於月底前舉辦研商會，廣納各界意見，供進一步評估籌設參考。

二、請刑事廳蒐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之外國立法例，積極檢討修正二法，並擬定具體辦理時程，以合時宜。

三、請司法行政廳於週五（八月十三日）以前提出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之具體評估報告，並邀請學界、產業界、商會及專家人士於月底前舉辦研商會，廣納各界意見，供進一步評估籌設參考。

四、收到人民陳訴案件如預計處理時程需時超過二十天以上者，請先函知陳情人已收到，並告知預期辦理時程，以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請各廳、處確實檢討並將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司法院辦理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實施要點」附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

◎行政院會銜考試院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